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6年8月20日《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16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金融科技ETF华泰柏瑞

基金代码：158058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开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8、募集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0、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以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00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2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本基金是跟踪创业板金融科技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购投资者买券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具体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卖空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金融科技ETF华泰柏瑞

基金代码：158058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开发售。发售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M≥100万	1000元/次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30%＝3元

认购金额＝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1＝100,000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各发售代理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户使用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认购的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5万份（含5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人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4290003791

b)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2290016484

c)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5290061008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8290003020

e)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9290000107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130100069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50103016。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4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港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7122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冯适

联系人：胡小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8,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4,617.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96.405%的股权，开发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综合体地块（下称“项目”）。项目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为58,300万元，期限至2028年2月16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悦双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京悦双”）于2026年8月3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其全部经营收入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300万元，担保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96.405%		
法定代表人	刘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6443366B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南东路92号5楼502室		
注册资本	227,7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504	495,444
	负债总额	243,284	233,389
	资产净额	264,219	252,055
	营业收入	4,463	9,364
	净利润	12,164	-343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为58,300万元，期限至2028年2月16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悦双以其全部经营收入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3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之子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项目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4.46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9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2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4,617.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2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金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金地置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金地尚怡”）100%的股权，成都金地尚怡持有成都首开宜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40%股权，开发成都鹭鸣北湖名邸项目（下称“项目”）。为满足后续项目经营需要，西安金地置业于2026年8月31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约定对成都金地尚怡后续应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80万元，担保期限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安金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8.41% 成都金丰阳置业有限公司 11.59%		
法定代表人	冯地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ACJJPD43T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7栋1层108号		
注册资本	21,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15	34,809
	负债总额	14,400	14,400
	资产净额	20,515	20,40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6	457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后续项目经营需要，西安金地置业对成都金地尚怡在相关协议项下后续应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80万元，担保期限到期日为2027年12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4.46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9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